

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辦理 115 年度生活福利金發放通知

一、發放金額：新臺幣 200 元

二、發放資格：設籍於后里區(舊社里除外)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
- (一)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已設籍本區連續滿三年(即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已設籍本區，期間戶籍未曾遷出本區)。
- (二) 符合前款資格鄉親之 114 年新生兒(初設戶籍於本區後未曾遷出本區)、114 年新婚配偶(結婚時設籍於本區後未曾遷出本區，外籍配偶須取得本國身份證後再設籍滿三年)。

三、發放方式：

(一) 申請匯款發放：僅限首度申請或欲更換帳戶者申請；曾申請匯款指定帳戶且無變更者，將自動沿用，無須再申請。

- 1. 申請期限：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(四)前填寫「**【新增/異動】生活福利金匯入指定帳戶申請表**」提出申請。
- 2. 申請表單：**本通知單背面**，或至公所官網下載申請表(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)。
- 3. 申請管道：填寫表單郵寄至「后里區公安路 84 號 民政課(生活福利金)」；或拍照/掃描 Email 至 asd99125@taichung.gov.tw；亦可至本所、各里辦公處填寫提交。
- 4. 入帳時間：預計於 115 年 7 月 20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匯入指定帳戶(僅限郵局或后里區農會帳戶)。
- 5. 注意事項：匯款金額如有不符，請於 115 年 8 月 10 日(一)前攜存摺至公所複查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未申請匯款發放：本所預計於 115 年 8 月 17 日(一)起陸續至各家戶發放現金；若經派員至現場發放無人領取，得於 115 年 9 月 8 日(二)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(五)自行至本所民政課領取，逾期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領取本年度生活福利金補助費。

四、諮詢窗口：如有疑問歡迎洽詢里幹事，或后里區公所民政課王先生
(0425562116#207)

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敬祝 闔家平安

**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辦理后里資源回收廠回饋金
【新增/異動】生活福利金匯入指定帳戶申請表**

*本表僅供「新申請」或「變更帳戶」者填寫；曾申請過且帳戶未變動者，無須重複提出申請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設籍里別： 里

申請帳戶（僅限郵局或后里區農會）：新增帳戶 異動指定匯入帳戶資料

| 申請人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申請人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申請人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本次共申請 _____ 人

申請人同意將補助款匯入指定帳戶：

受款人姓名：

受款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受款人帳號：

電話/手機：

各申請人(請於上表簽名或蓋章)同意切結以下事項：
 一、申請人已符合申請資格，所提供之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造假、重覆申領等情事或經審計單位稽查遭剔除，須繳還或賠償，願無條件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以上絕無異議。
 二、申請人因申請生活福利金補助，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由業務受理單位查調申請人及戶內人口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。
 三、申請人如果本年度資格不符，同意自符合年度起再將補助費匯入帳戶。

一張表僅黏貼一個帳戶

(請浮貼)(金融機構帳號影本)

請提供 郵局 或 后里農會 帳戶